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王保卫

成员：许小龙、程旭、刘文杰、刘琦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察，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张京波

成员：徐海波、崔光明、王翊、陆永康

（三）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1.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

2.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

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3.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即硕、博专业的代码前2位一致），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报名日期截止后3日内向所报考的招生院系所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人：方老师，办公电话：025-58731183，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临江楼A1209）。**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EMS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须寄（送）的报名材料详情见我校招生章程和报名通知。

3.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须合格。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综合考核前准备工作。

4. 综合考核环节

① 材料评审

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版）》，并结合报考导师的招生方向及意见，对申请者作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成绩）。该项评分仅统计近三年的科研成果。

② 笔试

考试内容：评估学生对计算机学科前沿动态的理解能力、技术趋势的洞察力、跨领域知识整合能力及创新思维水平，主要从以下四个方向进行考查：

1.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前沿
2. 计算机网络与体系结构前沿
3. 软件理论与系统软件前沿
4. 气象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前沿

考试形式：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分值：满分 100 分

③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现场录音录像，有现场记录、成绩等。综合面试成绩为百分制成绩。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对申请者英语能力考核、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1) 英语能力考核：采用英文自我介绍+专家口语面试的形式进行。2) 学术水平考查：考生用 PPT 准备 5 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专家组将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要求考生就指定热点事件表达自己的观点，假设考生是当事人该如何处理等。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④综合考核总成绩

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综合面试、材料审核、英语成绩的顺序排序。

⑤同等学力加试：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

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1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考查科目由招生导师指定，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⑥公布综合考核成绩

由学院公布综合考核总成绩并挂网公示3天。

5.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导师招生意向、总成绩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拟录取结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6.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323。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或监察处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等信息。

（三）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综合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2026年10月8日